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杭锅股份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志萍女士召集，经监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审核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二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《关于选举陆志萍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拟选举陆志萍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

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